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ULTURECOM HOLDINGS LIMITED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3)

主要交易

購買資產及技術授權

有關本公司召開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47號文化傳信中心頂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8至第59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儘早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47號文化傳信中心12樓，該表格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16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5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8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該等被收購之 Crusoe資產及技術」	指	根據資產購買協議，文化傳信科技將收購之資產及技術
「該收購」	指	根據資產購買協議，文化傳信科技收購該等被收購之Crusoe資產及技術
「其他貸款」	指	其他短期貸款，定義見本通函第10頁；詳見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發表之公佈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七日就該收購及授權協議發表之公佈
「資產購買協議」	指	文化傳信科技與Transmeta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就該收購而訂立之資產購買協議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可換股債券 配售事項」	指	根據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配售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 配售協議」	指	根據本公司與金英証券(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日就配售可換股債券而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此協議已在雙方相互同意下由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九日起終止
「中國」	指	中國，包括香港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但不包括台灣
「本公司」	指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及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有限公司
「交易完成」	指	該收購之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釋 義

「可換股債券」	指	根據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將由本公司發行之7.75厘於二零一零年到期之可贖回可換股債券，總本金額最高為300,000,000港元
「Crusoe微處理器」	指	以軟件為基礎之微處理器及其同一產品系列之不同產品之品牌
「文化傳信科技」	指	文化傳信科技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Efficeon微處理器」	指	以Efficeon為品牌之同一微處理器產品系列中的多種版本之一，按256數位之指令設計，以軟件為基礎之130nm微處理器及其變更版本
「大中華區」	指	中國，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2條)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其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第三方人士，及並非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關連人士
「該等知識產權」	指	所有知識產權，包括(i)Crusoe微處理器之商業秘密、版權及Crusoe微處理器之特別設計與輔助技術之光罩產品及(ii)Crusoe商標及在全球任何地方與上述任何一項類似、相應或相同之權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釋 義

「授權」	指	授權協議下之技術授權
「授權協議」	指	文化傳信科技與Transmeta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訂立之授權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等生產工具」	指	授權協議所載之(i) Crusoe微處理器之記錄、參考設計、工具及製造技術指引及(ii) Crusoe微處理器之設計資料及技術記錄
「朱先生」	指	本公司副主席朱邦復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御泰」	指	御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55)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47號文化傳信中心頂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確認及追認資產購買協議及授權協議及據此所擬進行交易
「股東」	指	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ransmeta」	指	Transmeta Corporation，位於特拉華(美國)之公司，其股份於納斯達克上市，為獨立第三方
「美國」	指	美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釋 義

「認股權證」	指	660,000,000份認股權證(已就此向聯交所尋求上市批准並正由聯交所審批)，每份認股權證之發行價為0.038港元，所附之認購權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按初步認購價每股股份0.172港元(可予調整)於由根據認股權證配售事項認股權證上市日期起計兩年期間內以現金認購最多共113,520,000港元之股份
「認股權證配售事項」	指	根據認股權證配售協議私人配售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就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認股權證而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八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詳見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九日之公佈
「%」	指	百分比



CULTURECOM HOLDINGS LIMITED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3)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張偉東先生 (主席)

朱邦復先生 (副主席)

張錦成先生 (董事總經理)

鄭國民先生

萬曉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文濤先生

王調軍先生

陳立祖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鴻圖道47號

文化傳信中心12樓

敬啟者：

主要交易

購買資產及技術授權

緒言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七日公佈，本公司就收購該等被收購之Crusoe資產及技術簽訂資產購買協議，並就授權使用該等生產工具以生產及銷售Crusoe微處理器及於中國生產及銷售Efficeon微處理器而簽訂授權協議。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該收購及授權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故須獲得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該收購及授權協議之進一步詳情；(ii)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A) 購買資產

資產購買協議

日期： 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協議各方： (1) 買方： 文化傳信科技

(2) 賣方： Transmeta

所收購資產：

根據資產購買協議，文化傳信科技將購買該等被收購之Crusoe資產及技術，包括與Crusoe微處理器系列業務有關之該等知識產權、設計、技術資料、商譽、設備及資產。於該收購後，本集團將擁有及能夠使用其於該等被收購之Crusoe資產及技術之擁有權，以發展本集團之現有及未來技術產品系列，從而提升本集團的質素及價值及創立新技術產品系列。

代價：

該等被收購之資產之總現金代價為5,000,000美元（約相等於39,000,000港元），須由文化傳信科技按下列方式支付予Transmeta：

- (a) 750,000美元（約相等於5,850,000港元）（「按金」）於簽立資產購買協議時支付予託管代理；及
- (b) 餘下現金代價4,250,000美元（約相等於33,150,000港元）須由文化傳信科技於簽立資產購買協議後21個業務日內支付予託管代理。

此現金代價乃由資產購買協議之協議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並已計入Crusoe微處理器之研究及開發成本。Crusoe微處理器早以其創新及節能設計，適用於手持式及流動式電腦產品而馳名國際。

文化傳信科技支付上述金額之責任已由本公司作出擔保。

根據業內經驗，董事預期Crusoe微處理器在大中華區擁有龐大市場潛力，並認為現金代價及資產購買協議之條款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交易完成

資產購買協議將於若干事項完成當日後第三個業務日完成，其中包括協議各方已就Transmeta將提供之技術支援訂立服務協議、已取得完成根據資產購買協議所擬進行交易所需之一切出口執照及其他批文，及根據Transmeta須遵守之美國一九五零年國防生產法Exon-Florio修訂案之規定，在國防利益之原因下，美國對外投資委員會決定不會調查根據資產購買協議所擬進行之交易，或倘美國對外投資委員會決定作出調查，則該調查已完成。託管代理將於資產購買協議完成時向Transmeta發放現金代價。該收購並無設下時效過久而終止的日期。

TRANSMETA及所收購資產之資料

Transmeta為總部設於特拉華(美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納斯達克交易所(代號為TMTA)上市。就董事所知，Transmeta、其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Transmeta開發、授權使用及出售其創新的電腦、微處理器及半導體之技術及有關知識產權予製造商，以供彼等生產電子設備，例如電池壽命長、節能、高性能及與x86兼容之電腦，並可支援例如微軟視窗及不同版本之Linux等操作系統及大部份嵌入式操作系統。

Crusoe微處理器作為Transmeta開發之其中一條主要產品線，早已因其創新及節能設計而獲得廣泛讚譽，及獲得眾多大型資訊科技供應商(例如新力、惠普、東芝、富士通、日本電氣等)採用作為其筆記薄型電腦、個人電腦及伺服器之中央處理器。Crusoe微處理器亦適用於嵌入式應用裝置，就如由本集團與IBM共同合作，將本集團之中文技術(漢字基因)嵌入IBM之PowerPC微處理器所開發的飛龍中文微處理器。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刊發之公布及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九日刊發之通函所宣布，本集團以授權方式使用Transmeta之Midori Linux，以嵌入式應用之開發，而就該授權而言，Transmeta購入Chinese 2 Linux (Holdings) Limited(乃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及本公司持有40.83%股本權益)之16.67%股本權益。

該等被收購之Crusoe資產及技術

該等被收購之Crusoe資產及技術含資產及技術，包括Crusoe微處理器中之知識產權、設計、技術資料、商譽及設備。於該收購後，本集團將擁有並能夠使用其於該等被收購之Crusoe資產及技術之擁有權，開發本集團現有及未來技術產品系列。

由於該等被收購之Crusoe資產及技術僅構成關乎Crusoe微處理器之部分資產及技術，且其應佔收支不可分割或區分，故未能從中判定可辨認收入來源。

再者，基於該等被收購之Crusoe資產及技術屬極專門化、技術性及無形性質，以及Transmeta為其客戶提供有關該等被收購之Crusoe資產及技術之整合及嵌入式應用，故在市場上欠缺有意義比較個案下未能作出精確資產估值。

(B) 技術授權

授權協議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文化傳信科技與Transmeta訂立授權協議，據此Transmeta同意向文化傳信科技授出(i)一個全球獨家的授權(須付授權金)以使用該等生產工具以生產及銷售Crusoe微處理器；及(ii)於中國生產及銷售Efficeon微處理器的授權(須付授權金)。有關授權為永久性授權，除非因觸犯授權協議之任何重大條款或條件而提早終止除外。除Crusoe微處理器外，向文化傳信科技之授權亦能夠讓文化傳信科技從事生產及銷售不同系列的Efficeon微處理器。

文化傳信科技須於簽立授權協議後21個業務日內支付一次過之授權費10,000,000美元(約相等於78,000,000港元，該金額已計入Transmeta已產生或將產生之過去及未來研究及開發成本)予託管代理，另按持續累計基準，支付相等於本集團之Crusoe微處理器及Efficeon微處理器淨銷售額某固定百分比之不可退回授權金(按季支付予Transmeta指定之賬戶)。託管代理將於授權協議完成時向Transmeta發放一次過之授權費10,000,000美元。

文化傳信科技支付上述金額之責任已由本公司作出擔保。

授權

由於(i)該等生產工具僅構成關乎Crusoe微處理器之部分資產及技術；及(ii)文化傳信科技僅獲授權製造及銷售Efficeon微處理器系列之若干型號(如下文所進一步闡釋)，且有關授權下之應佔收支不可分割或區分，故未能從中判定可辨認收入來源。

董事會函件

再者，如該等被收購之Crusoe資產及技術之情況般，基於有關授權屬極專門化、技術性及無形性質，以及Transmeta為其客戶提供整合及嵌入式應用，故在市場上欠缺有意義比較個案下未能作出準確資產估值。

至於製造及銷售Efficeon微處理器系列之若干型號之授權之不可分割性，就Transmeta過往之行狀看來，董事會了解到：

1. Transmeta從事(其中包括)製造、分銷及銷售：

- (1) 130nm世代微處理器 ((i)單件微處理器芯片；及(ii)單芯片系統兩種形式俱備)；
- (2) 90nm世代微處理器 ((i)單件微處理器芯片；及(ii)單芯片系統兩種形式俱備)；

並以「Efficeon」品牌進行(「Efficeon業務」)。Efficeon業務僅構成Transmeta全部業務之部分，而Transmeta並不就Efficeon業務另立財務報表。

2. Transmeta向本公司表示，系列型號並無於Transmeta之帳簿中另外入賬。尤其是，Transmeta乃一小公司，專注於微處理器產品組合且作為微處理器產品供應商之經營歷史尚淺。Transmeta從未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就產品或產品系列編製獨立損益表，亦未進行或有理由進行有關Efficeon 130nm產品特許權之估值。此中部份原因為，Transmeta以前從未轉授任何此類權利予任何其他人士。Transmeta本身管理或財務報告需要從未要求此類會計詳情及財務分析。由於從未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發展或存置此類資料，加上年初曾修訂其業務模式及重整業務營運，故Transmeta此刻尚未能就有關假設性損益表作出估計。

3. 授出授權後，Transmeta將仍能承接Efficeon業務，惟Transmeta於授出授權後三年內將不能直接或間接：

- (1) 製造或分銷或銷售一特定型號，即Transmeta之130nm世代Efficeon微處理器芯片(1.3修訂版)，作為單件芯片而非單芯片系統實施；或
- (2) 於中國利用上述型號(1.3修訂版)之同一微處理器核心製造、分銷或銷售任何130nm世代單芯片系統。

董事會函件

4. 換言之，根據授權，文化傳信科技並無獲授經營全部或部份Efficeon業務之授權。事實上，文化傳信科技僅獲Transmeta有關Efficeon業務之部份技術知識之授權，據此文化傳信科技可利用此技術知識以在中國開發、製造及銷售：

- (1) 一特定型號，即Transmeta之130nm世代Efficeon微處理器芯片(1.3修訂版)，作為單件芯片而非單芯片系統實施；及
- (2) 任何130nm世代單芯片系統，包括文化傳信科技將新開發之上述型號(1.3修訂版)之同一微處理器核心之微處理器芯片，

惟此附帶一凌駕性條件，即文化傳信科技不得製造或銷售90nm或其他130nm次世代產品。

資金來源

資產購買協議之按金750,000美元(約相等於5,850,000港元)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該收購之現金代價餘款4,250,000美元(約相等於33,150,000港元)及授權協議之授權費10,000,000美元(約相等於78,000,000港元)原擬由二零零五年七月七日公佈之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撥付。然而，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據資產購買協議及授權協議所定需付有關款項予託管的時限)，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仍未完成。

因此，本集團尋求並取得其他貸款以繳付上述現金代價餘款，詳如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二十九日所公佈。此其他貸款包括短期貸款，其中29,000,000港元來自主席兼執行董事張偉東先生，為無抵押、免息、無擔保及無固定還款期；70,000,000港元來自獨立第三方僑民有限公司，乃以本集團物業之若干業權契據作抵押，按年利率8厘計息，為期三個月；其餘12,150,000港元來自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合稱「其他貸款」)。

因此，本公司決定並與配售代理金英証券(香港)有限公司雙方同意由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九日起終止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詳見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九日發表之公佈。董事確認，本公司與僑民有限公司之間已有協議，決將70,000,000港元之三個月期貸款之還款期由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七日延長多九個月。董事預期雖然此段期間內須按8厘之年利率支付利息，惟此對本集團之日常運作並不會構成財務壓力。

總言之，初步按金約5,850,000港元乃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該收購之現金代價餘額約33,150,000港元及授權協議之授權費約78,000,000港元乃由本公司主席貸款29,000,000港元、有抵押貸款70,000,000港元及本公司營運資金撥款12,150,000港元撥付。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八日，本公司就配售認股權證訂立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每份認股權證之發行價為0.038港元。認股權證配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八日完成，而本公司亦已收到款項淨額約24,100,000港元，並將主要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其中包括本集團技術產品之宣傳及推廣，以及本集團之一般行政開支。

進行收購事項及訂立授權協議之原因及得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其中包括投資控股、開發及銷售中文操作系統、處理器、電子書及Linux基礎中文電腦軟件。

該收購

本集團與IBM攜手合作，將本集團自行開發具獨創價值之中文運算程式(漢字基因)嵌入IBM之PowerPC微處理器內，由此開發出具中文功能之飛龍微處理器，在中國市場推出後獲得非常良好反應。該收購是本集團增值微處理器策略之延續，而本集團亦因此而擁有世界級技術核心作為其資產。

由於基礎穩固之x86工業具有大量供應的週邊零件、設計服務及軟件應用，因此，在這工業架構下資訊科技製造商可更快、更具成本效益地開發產品。該收購後，本集團作為此x86兼容微處理器之供應商，本集團將於工業鏈之上游位置，使盈利能力更高和地位更可持續。本集團之目標市場將可覆蓋中端及高檔環節，也將可在x86主流工業架構佔據穩固的重要地位。

鑒於中國之英文文盲率偏高，董事會預期將本集團之獨創漢字基因技術與該等被收購之Crusoe資產及技術(具成本效益、節能及可嵌入功能)結合，將可廣泛切合大中華區用戶之特定需要。董事相信，本集團在這全球最大及增長最快的大中華區資訊科技市場提供低價、節能、多用途及具中文功能產品方面，成為具備強大競爭能力的供應商。

授權協議

Crusoe微處理器及Efficeon微處理器作為Transmeta開發之主要產品線，早已因其創新及節能設計而獲得廣泛讚譽及獲得眾多大型資訊科技供應商採用。董事會相信，Crusoe微處理器及Efficeon微處理器作為受市場認同之製成產品，將在新產品投入市場前繼續獲得大中華區資訊科技客戶接受。根據授權協議，本集團將取得生產Crusoe微處理器及Efficeon微處理器若干型號之能力，並從銷售有關微處理器而賺取收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資產購買協議及授權協議之條款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該收購及授權協議之財務影響

營業額及盈利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總營業額約為47,247,000港元，其中約237,000港元來自本集團之中文資訊科技業務。

於資產購買協議及授權協議完成後，文化傳信科技將獲得Transmeta提供該等被收購之Crusoe資產及技術及授權使用該等生產工具以生產及銷售Crusoe微處理器及生產及銷售Efficeon微處理器。董事預期本集團獨有之漢字基因技術與該等被收購之Crusoe資產及技術相結合正好適合大中華區之特定用戶規定，亦可自其銷售產生收益。此外，鑑於Crusoe微處理器與Efficeon微處理器於大中華區之市場潛力，故基於前節所述之理由，加上大中華區於過去十年錄得持續增長，普遍相信其今後仍可保持迅速增長，故董事亦預期本集團往後之營業額與盈利將可因為銷售有關微處理器產生之收益而出現明顯改善。

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約達324,436,000港元，總負債則達約24,325,000。

於交易完成時，本集團之總資產將增加約99,000,000港元，即該等被收購資產之總現金代價及授權之授權費並扣除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之款項。總負債將增加主席之無抵押貸款及有抵押第三方貸款，即約99,000,000港元。與此同

時，董事認為，隨著備有Crusoe微處理器及／或Efficeon微處理器之新產品面市而帶來收入貢獻，本集團負債增加之情況將會於未來數年有所改善。

營運資金

該收購之現金代價與授權協議之一次過授權費原擬由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撥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成功取得其他貸款以繳付上述之現金代價餘款。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已在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相互同意下由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九日起終止。

其後，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八日，本公司就配售認股權證訂立認股權證配售事項。認股權證配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八日完成，而本公司亦已收到款項淨額約24,100,000港元，並擬將主要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其中包括本集團技術產品之宣傳及推廣，以及本集團之一般行政開支。

至於僑民有限公司提供之70,000,000港元短期貸款方面，有關貸款之還款期已由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七日延長多九個月。在到期償還上述貸款時，董事或會考慮動用銀行信貸、配售股權或以內部資源撥資等其他融資渠道。貸款利息每年5,600,000港元將以本公司內部資源充裕應付。因此，董事相信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水平構成重要影響。

根據上述各項，如無發生不可預期之情況，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足夠之營運資金以應付現時之需求，而該收購及授權協議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上市規則含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該收購及授權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故須獲得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概無股東於該收購或授權協議擁有重大權益，故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集團之財務及營運前景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其中包括投資控股、開發及銷售中文操作系統、處理器、電子書及Linux基礎中文電腦軟件。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162,93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72,467,000港元)，每股虧損淨額約4.84港仙(二零零四年：2.37港仙)。

董事會函件

除本集團之現有科技業務外，於資產購買協議及授權協議完成後，本集團將可以集中發展新增值技術產品系列，於大中華區市場開始生產及銷售Crusoe微處理器及Efficeon微處理器。

董事對本集團業務之前景樂觀，相信隨著本集團之技術產品(尤其為針對大中華區市場、裝有Crusoe微處理器及Efficeon微處理器之新產品)帶來收入，本集團於往後財政年度之財務狀況將會改善。該等意見乃基於大中華區市場之驕人增長，及新興富裕社會對於備有尖端或獨有技術(如低能源耗量、高密度以及節能及符合成本效益)之電子產品需求不斷增加。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日，文化傳信科技與御泰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內容關於御泰認購文化傳信科技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100股新股份，代價為73,500,000港元或此等文化傳信科技新股估值10%之較低者。代價將全數由御泰向文化傳信科技或其代名人發行其股本中適當數目之新普通股之方式支付，詳見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日發表之公佈。

文化傳信科技主要從事中文資訊基礎設施之研發，包括中文造字引擎(「CCGE」)、飛龍系列中央處理器及相關電腦應用之解決方案。

CCGE是一種中文造字模式，能自動創造中文字符而非從外存中文字符庫擷取中文字符，誠傳統繁複中文列印 — 編輯方法之一大革命。

飛龍系列中央處理器含「飛龍1610 CPU」及「飛龍3210 CPU」。文化傳信科技將CPU核心技術與CCGE集成而開發出「飛龍1610 CPU」，其後再與IBM合作，於二零零三年推出「飛龍3210 CPU」。飛龍系列中央處理器廣泛應用於各種中文嵌入式裝置，如電子書、稅控收款機及中文網絡電腦等。

董事認為上述認購事項將可(i)透過引入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御泰作為策略夥伴而加強文化傳信科技之股東基礎；(ii)由於本公司將持有御泰為支付上述認購事項之代價而配發及發行之御泰股份，而有關股份屬有價股份，故整體而言，可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載有認購事項進一步詳情及有關御泰之資料之通函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寄交股東。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8頁至第59頁。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確認及追認資產購買協議及授權協議及據此所擬進行交易。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董事會函件

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47號文化傳信中心1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資產購買協議及授權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合乎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並推薦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股東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要求以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細則第78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於會上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於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之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於撤回以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之任何其他要求時)下列人士要求以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則作別論: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如屬法團之股東,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所委任之代表,並於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或
- (c) 任何親身出席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如屬法團之股東,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之代表,而佔不少於所有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十分一;或
- (d) 任何親身出席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如屬法團之股東,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之代表,而持有賦予權利可於會上投票之股份,而該等股份之繳足股款總額不少於獲賦予該項權利之所有股份繳足股款總額十分一。

額外資料

本通函之附錄載有額外資料,敬希垂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列位認股權證持有人 參照

代表董事會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偉東
謹啟

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1. 三年財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之無保留經審核財務業績概要，乃摘錄自本集團於有關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綜合損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7,247	40,655	59,138
銷售成本		(37,004)	(31,364)	(48,220)
毛利		10,243	9,291	10,918
其他經營收入		6,994	7,942	3,584
行政費用		(81,913)	(64,458)	(78,787)
開發費用之攤銷		(23,818)	(18,706)	(18,431)
研究開發支出		(8,819)	(4,815)	(9,356)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之準備		(8,166)	(1,123)	(25,975)
其他投資未變現(虧損)收益淨額		(42,324)	15,600	(5,565)
商譽攤銷		—	—	(220)
經營虧損	6	(147,803)	(56,269)	(123,83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0,034)	(9,514)	(8,518)
應佔一所合作合營公司業績		(1,526)	(1,136)	(2,607)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	1,995	—
被視作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	(1,548)	—
財務費用	7	(9)	(9)	(16)
撥回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先前已確認減損		23,000	—	—
給予聯營公司貸款之準備		(5,591)	—	(28,000)
開發成本之已確認減損	13	(6,700)	—	—
商譽儲備之已確認減損	27	(10,777)	(6,000)	—
成立一所合作合營公司 溢價之已確認減損	17	(3,491)	—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	16,328
收購一所聯營公司所產生 商譽之已確認減損		—	—	(4,389)
認股權證屆滿之收益		—	—	97
除稅前虧損		(162,931)	(72,481)	(150,937)
稅項撥回	9	—	—	141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162,931)	(72,481)	(150,796)
少數股東權益		—	14	1,434
年度虧損淨額		<u>(162,931)</u>	<u>(72,467)</u>	<u>(149,362)</u>
每股虧損—基本及攤薄	10	<u>(4.84) 港仙</u>	<u>(2.37) 港仙</u>	<u>(4.99) 港仙</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62,004	70,989	80,795
投資物業	12	56,015	—	—
開發費用	13	32,955	45,557	55,506
應佔聯營公司權益	16	12,171	86,274	100,101
應佔一所合作合營公司權益	17	740	5,757	6,893
證券投資	18	1,385	1,385	4,585
		<u>165,270</u>	<u>209,962</u>	<u>247,880</u>
流動資產				
存貨	19	3,595	15,783	13,847
應收貿易賬款	20	9,152	10,979	12,494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23,151	33,903	36,480
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		7,640	7,668	6,199
應收一所合作合營公司款項		1,540	82	23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1	75,796	—	—
可退回稅項		62	—	398
證券投資	18	23,036	65,948	50,250
銀行結餘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15,194	69,809	15,835
		<u>159,166</u>	<u>204,172</u>	<u>135,526</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22	9,645	5,482	6,047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4,163	17,344	14,044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		467	488	975
融資租約承擔—一年內到期款項	23	34	34	34
		<u>24,309</u>	<u>23,348</u>	<u>21,100</u>
流動資產淨值		<u>134,857</u>	<u>180,824</u>	<u>114,426</u>
		<u>300,127</u>	<u>390,786</u>	<u>362,30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	346,160	332,352	301,400
儲備	27	(46,049)	58,384	60,808
		<u>300,111</u>	<u>390,736</u>	<u>362,208</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承擔				
—一年後到期款項	23	16	50	84
少數股東權益		—	—	14
		<u>300,127</u>	<u>390,786</u>	<u>362,306</u>

資產負債表

於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4	80,709	80,709	80,70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5	—	264,235	278,780
給予聯營公司貸款	16	—	3,970	3,970
		<u>80,709</u>	<u>348,914</u>	<u>363,459</u>
流動資產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1	3,970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5	204,304	—	—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 預付款項		3,444	3,444	3,444
銀行結餘		8,334	42,291	46
		<u>220,052</u>	<u>45,735</u>	<u>3,490</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509	492	364
		<u>219,543</u>	<u>45,243</u>	<u>3,126</u>
流動資產淨值		<u>300,252</u>	<u>394,157</u>	<u>366,58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	346,160	332,352	301,400
儲備	27	(45,908)	61,805	65,185
		<u>300,252</u>	<u>394,157</u>	<u>366,585</u>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450,510
換算海外業務之滙兌收益(未於損益表內確認)	18
行使認股權證	61,139
認股權證屆滿之收益(已於損益表內確認)	(97)
年度虧損淨額	<u>(149,362)</u>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362,208
換算海外業務之滙兌收益(未於損益表內確認)	170
發行認股權證	23,774
行使認股權證	18,104
行使購股權	52,947
因收購一所聯營公司所產生商譽之已確認減損(已列入儲備)	6,000
年度虧損淨額	<u>(72,467)</u>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390,736
換算海外業務之滙兌收益(未於損益表內確認)	7
行使認股權證	11,646
行使購股權	18,937
股份發行費用	(51)
投資物業重估盈餘	30,990
因收購一所聯營公司所產生商譽之已確認減損(已列入儲備)	10,777
年度虧損淨額	<u>(162,931)</u>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u>300,111</u></u>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	(162,931)	(72,481)	(150,937)
就下列各項之調整：			
開發費用之攤銷	23,818	18,706	18,43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	7,422	10,957	10,363
商譽攤銷	—	—	220
股息收入	(82)	(140)	(375)
利息支出	9	9	16
利息收入	(328)	(389)	(75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19	3	99
存貨撇減	14,294	2,500	1,078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準備	8,166	1,123	25,975
投資已變現虧損(收益)淨額	342	(1,960)	1,898
證券投資未變現虧損(收益)淨額	42,324	(15,600)	5,56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0,034	9,514	8,518
應佔一所合作合營公司業績	1,526	1,136	2,607
出售一所聯營公司之收益	—	(1,995)	—
被視作出售一所聯營公司之虧損	—	1,548	—
開發成本之已確認減損	6,700	—	—
商譽儲備之已確認減損	10,777	6,000	—
成立一所合作合營公司溢價之已確認減損	3,491	—	—
撥回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先前已確認減損	(23,000)	—	—
給予聯營公司貸款之準備	5,591	—	28,000
因收購一所聯營公司產生商譽之已確認減損	—	—	4,38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	(16,328)
認股權證屆滿之收益	—	—	(97)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51,628)	(41,069)	(61,332)
存貨增加	(2,106)	(4,436)	(14,405)
應收貿易賬款(增加)減少	(1,339)	1,515	2,930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5,752	1,454	(6,823)
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28	(1,469)	(2,093)
應收一所合作合營公司款項增加	(1,458)	(59)	(23)
應付貿易賬款增加(減少)	4,163	(565)	(1,377)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3,181)	3,300	1,541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減少	(21)	(487)	(1,763)
經營業務動用之現金淨額	(49,790)	(41,816)	(83,345)
已收利息	328	389	754
(已支付)已退還香港利得稅	(62)	398	204
經營業務動用之現金淨額	(49,524)	(41,029)	(82,387)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投資業務			
增添開發費用	(17,438)	(8,121)	(14,326)
給予聯營公司墊款	(17,318)	(9,241)	(11,225)
購買證券投資	(2,331)	—	(1,20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164)	(1,790)	(6,656)
出售證券投資所得款項	2,577	5,062	13,047
證券投資之已收股息	82	140	37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5	—	23
出售一所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	14,001	—
出售附屬公司	—	—	(2,318)
收購一所聯營公司之權益	—	—	(27,005)
收購一所合作合營公司之權益	—	—	(9,500)
投資業務(動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35,587)	51	(58,785)
融資業務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淨額	30,583	71,051	61,139
股份發行費用	(51)	—	—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34)	(34)	(50)
已付利息	(9)	(9)	(16)
發行認股權證所得款項淨額	—	23,774	—
融資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	30,489	94,782	61,07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54,622)	53,804	(80,099)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9,809	15,835	95,916
滙率變動之影響	7	170	18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194	69,809	15,8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15,194	69,809	15,83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概述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出版、中文資訊基建及投資控股。

2. 編製財務報表之基準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誠如附註34所述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進行之該等交易及籌集之短期融資約99,000,000港元，本公司董事已仔細考慮本集團日後之流動資金狀況。倘若可獲得如附註34所述來自配售可換股債券之資金，則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將可全面履行其於可見將來到期償還之財務責任。因此，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3. 最近頒佈之會計準則可能產生之影響

於二零零四年，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多項新增或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告準則」）（下文統稱「新財務報告準則」），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惟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除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並無提早採納該等新財務報告準則。

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適用於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之任何企業合併。本集團並無進行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任何企業合併。因此，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影響。

本集團已開始研究其他新財務報告準則可能產生之影響，惟目前未能確定此等新財務報告準則是否將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產生重大影響。此等新財務報告準則可能導致日後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出現改變。

4.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時參照過往成本慣例而就若干證券投資及投資物業之價值重估作出修改，且符合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主要會計政策茲列如下：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每年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本年度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已由收購生效日期起計或計至出售生效日期止（按適用者）計入綜合損益表。

本集團內各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均於綜合賬目時撇除。

商譽

綜合賬目時產生之商譽乃指收購成本，超過本集團於收購當日應佔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作合營公司已確定之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之差額。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前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將繼續保留於儲備內，並將於出售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作合營公司時，或於商譽被視為已減損時於損益表內列賬。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以後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乃撥充資本並按直線法基準於其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收購聯營公司或合作合營公司所產生之商譽計入聯營公司或合作合營公司之賬面值。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則於資產負債表內獨立呈列。

倘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作合營公司，計算出售該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作合營公司之損益時會計入未攤銷商譽或過往自儲備撇除之所佔商譽款額。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以原值減任何已確定減損入賬。

應佔聯營公司權益

綜合損益表包括本集團於本年度應佔其聯營公司收購後之業績。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以本集團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及所付溢價，減去至今仍未於損益表攤銷之任何收購折讓及任何已確定減損，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賬。

收益確認

貨物銷售乃在貨物交付及擁有權轉讓後確認。

按營運租約所得之物業租金收入乃按有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

利息收入乃就未償還本金額按時間比例基準以適當息率計算。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股息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合作合營公司

合作合營公司為一項合作合營安排，據此合作各方另行建立實體並從中擁有權益。

本集團於合作合營公司擁有之權益按本集團應佔該合作合營公司資產淨值，加收購所付但尚未於損益表內攤銷之溢價並扣減任何已確定減損，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賬。本集團應佔其合作合營公司收購後業績乃計入綜合損益表。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原值減折舊、攤銷及累計減損後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及攤銷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原值。有關之年率如下：

租賃土地及樓宇	5%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期或10% (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7% – 20%
汽車、傢俬及設備	15% – 20%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乃按與固有資產相同之基準，以其預期可使用年期或(倘為較短時間)有關租約年期予以折舊。

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盈虧乃根據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兩者之差額計算，並撥入損益表內。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已完成興建之物業，並因其投資潛力而持有，而任何租金收入均按公平原則釐定。

投資物業乃按其公開市場價值列賬。因投資物業重新估值而產生之任何重估增值或減值均計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或從該儲備中扣除，惟倘若該儲備之結餘不足以彌補有關之重估減值，則該重估減值超逾投資物業重估儲備結餘之數額將於損益表內扣除。倘先前已自損益表扣除減值而其後出現重估增值，則有關增值撥入損益表，但以先前扣除之減值為限。

在投資物業出售時，有關該物業之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之結餘將撥入損益表內。

投資物業不作折舊準備，除非有關租約之尚餘年期為二十年或以下。

減值

於每個結算日，本集團對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作出審查，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蒙受減損。倘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估計之賬面值，該項資產之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損即時被確認為開支。

當減損於後來出現逆轉，該項資產之賬面值則增加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之賬面值不可超逾假設該項資產於以往年度被確認無減損之賬面值。減損之逆轉即時被確認為收入。

證券投資

證券投資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初步按原值計算。

除持有直至到期日為止之債務證券外，所有投資均歸類為投資證券及其他投資。

長期策略性持有之投資證券於其後之申報日按原值減去任何已確定減損列賬。

其他投資乃按公平價值連同列入年度內溢利或虧損淨額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計算。

研究開發費用

研究費用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在證明可完成開發中產品於技術可行性及完成意圖，有資源可供應用且費用可分開確定，以及有能力出售或使用可能於未來產生經濟利益之資產之情況下，有關設計及測試新產品或改良產品之開發項目所產生之成本乃被確認為無形資產。該等開發費用乃被確認為資產，並以直線法基準按不超過五年期間攤銷，以反映有關經濟利益已被確認。不符合上述準則之開發費用乃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過往確認為開支之開發費用在往後期間不會確認為資產。

融資租約

凡租約條款將有關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轉入本集團之租約，均列為融資租約。按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於收購當日按其公平價值撥充資本。對出租人之相應負債（扣除利息開支），於資產負債表內計為融資租約承擔。財務費用指租賃承擔總額與所收購資產之公平價值之差額，乃按有關租約年期於損益表內扣除，以便就各會計期間之承擔結餘計算出一個固定周期扣除比率。

所有其他租約均列為營運租約，其每年租金以直線法按有關租約年期於損益表內扣除。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

稅項

所得稅開支為即期應繳之稅項與遞延稅項總和。

即期應繳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應於其他年度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及開支項目，且亦不計及永久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收入及開支項目，故有別於損益表內呈報之溢利淨額。

遞延稅項乃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按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使用相應稅基之差額計算預期應付或可收回之稅項。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時確認。倘暫時差額因商譽(或負商譽)產生，或自不影響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項下其他資產及負債之初步確認(企業合併除外)所產生，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以及合作合營公司權益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本公司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及有可能在可預見未來不會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結算日審閱，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之情況下作出相應扣減。

遞延稅項按預期於清還負債或變現資產年度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損益表內扣除或計入，惟倘與直接扣除或計入股本之項目相關，則遞延稅項亦於股本中處理。

外幣

以港元以外之貨幣進行之交易均初步按有關交易日之滙率或合約訂明滙率(倘適用)換算。以該等貨幣結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日之滙率重新折算。換算所產生之盈虧計入損益表處理。

於綜合賬目時，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結算日之滙率換算為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按本年度之平均滙率換算。所產生之滙兌差額(如有)乃列作股本並撥入本集團之換算儲備。有關滙兌差額則於出售相關業務之年度內確認為收入或支出。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於到期應付時支銷。

5. 業務及地域分類

業務分類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現時由三個經營單位所組成，分別為出版、中文資訊基建及投資控股。此等單位乃本集團申報其主要分類業務資料之基礎。

主要業務如下：

出版	—	出版漫畫及相關業務
中文資訊基建	—	銷售中文電腦操作系統、處理器、電子書及應用軟件
投資控股	—	投資控股

此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表

	出版 千港元	中文資訊 基建 千港元	投資控股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u>47,010</u>	<u>237</u>	<u>—</u>	<u>47,247</u>
分類業績	<u>1,291</u>	<u>(80,862)</u>	<u>(41,113)</u>	(120,684)
未分配公司支出				<u>(27,119)</u>
經營虧損				(147,80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4,234)	(5,800)	(10,034)
應佔一所合作合營公司業績	—	(1,526)	—	(1,526)
財務費用				(9)
撥回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先前 已確認減損				23,000
給予聯營公司貸款之準備	—	(5,591)	—	(5,591)
開發成本之已確認減損	—	(6,700)	—	(6,700)
商譽儲備之已確認減損	—	(10,777)	—	(10,777)
成立一所合作合營公司溢價之 已確認減損	—	(3,491)	—	<u>(3,491)</u>
除稅前虧損				(162,931)
稅項				<u>—</u>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162,931)
少數股東權益				<u>—</u>
年度虧損淨額				<u><u>(162,931)</u></u>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

	出版 千港元	中文資訊 基建 千港元	投資控股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u>21,093</u>	<u>126,008</u>	<u>30,698</u>	177,799
應佔聯營公司權益	—	12,171	—	12,171
應佔一所合作合營公司權益	—	740	—	740
未被分類公司資產				<u>133,726</u>
綜合資產總值				<u>324,436</u>
負債				
分類負債	<u>14,997</u>	<u>3,461</u>	<u>690</u>	19,148
未被分類公司負債				<u>5,177</u>
綜合負債總額				<u>24,325</u>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資料

	出版 千港元	中文資訊 基建 千港元	投資控股 千港元	未被分類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增添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918	—	229	1,164
增添開發費用	—	17,916	—	—	17,916
開發費用之攤銷	—	23,564	—	254	23,81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攤銷	866	3,769	16	3,249	7,90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 收款之準備	2,227	2,556	—	3,383	8,166
開發成本之已確認減損	—	6,700	—	—	6,700
商譽儲備之已確認減損	—	10,777	—	—	10,777
成立一所合作合營公司溢價 之已確認減損	—	3,491	—	—	3,491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表

	出版 千港元	中文資訊 基建 千港元	投資控股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u>39,184</u>	<u>1,471</u>	<u>—</u>	<u>40,655</u>
分類業績	<u>377</u>	<u>(29,409)</u>	<u>(15,490)</u>	(44,522)
未被分類公司支出				<u>(11,747)</u>
經營虧損				(56,26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7,654)	(1,860)	(9,514)
應佔一所合作合營公司業績	—	(1,136)	—	(1,136)
出售一所聯營公司之收益	—	—	1,995	1,995
被視作出售一所聯營公司之虧損	—	(1,548)	—	(1,548)
財務費用				(9)
商譽儲備之已確認減損	—	(6,000)	—	<u>(6,000)</u>
除稅前虧損				(72,481)
稅項				<u>—</u>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72,481)
少數股東權益				<u>14</u>
年度虧損淨額				<u>(72,467)</u>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

	出版 千港元	中文資訊 基建 千港元	投資控股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u>22,696</u>	<u>81,698</u>	<u>130,438</u>	234,832
應佔聯營公司權益	—	22,964	63,310	86,274
應佔一所合作合營公司權益	—	5,757	—	5,757
未被分類公司資產				<u>87,271</u>
綜合資產總值				<u>414,134</u>
負債				
分類負債	<u>10,892</u>	<u>6,277</u>	<u>673</u>	17,842
未被分類公司負債				<u>5,556</u>
綜合負債總額				<u>23,398</u>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資料

	中文資訊				綜合 千港元
	出版 千港元	基建 千港元	投資控股 千港元	未被分類 千港元	
增添物業、廠房及設備	7	1,574	—	209	1,790
增添開發費用	—	8,757	—	—	8,757
開發費用之攤銷	—	18,706	—	—	18,70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攤銷	1,030	4,077	17	6,469	11,593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之準備	93	1,030	—	—	1,123
商譽儲備之已確認減損	—	6,000	—	—	6,000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表

	中文資訊			綜合 千港元
	出版 千港元	基建 千港元	投資控股 千港元	
營業額	55,539	3,599	—	59,138
分類業績	3,480	(58,089)	(34,684)	(89,293)
未被分類公司支出				(34,539)
經營虧損				(123,83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8,518)	—	(8,518)
應佔一所合作合營公司業績	—	(2,607)	—	(2,60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16,328	—	16,328
給予聯營公司貸款之準備	—	—	(28,000)	(28,000)
因收購一所聯營公司 產生商譽之已確認減損	—	(1,389)	(3,000)	(4,389)
認股權證屆滿之收益				97
財務費用				(16)
除稅前虧損				(150,937)
稅項撥回				141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150,796)
少數股東權益				1,434
年度虧損淨額				(149,362)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

	出版 千港元	中文資訊 基建 千港元	投資控股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u>35,524</u>	<u>116,868</u>	<u>40,441</u>	192,833
應佔聯營公司權益				100,101
應佔一所合作合營公司權益				6,893
未被分類公司資產				<u>83,579</u>
綜合資產總值				<u>383,406</u>
負債				
分類負債	<u>13,365</u>	<u>3,612</u>	<u>411</u>	17,388
未被分類公司負債				<u>3,796</u>
綜合負債總額				<u>21,184</u>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資料

	出版 千港元	中文資訊 基建 千港元	投資控股 千港元	未被分類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增添物業、廠房及設備	168	5,938	—	718	6,824
增添開發費用	—	14,920	—	—	14,920
開發費用之攤銷	—	18,431	—	—	18,43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攤銷	645	3,869	20	6,423	10,957
商譽攤銷	—	220	—	—	220
因收購一所聯營公司 產生商譽之已確認減損	—	1,389	3,000	—	4,389
其他應收款及按金之準備	<u>119</u>	<u>19,070</u>	<u>6,786</u>	<u>—</u>	<u>25,975</u>

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設於香港及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其他地區。

不論貨品／服務之原產地，下表按各市場位置對本集團營業額及經營虧損進行分析：

	營業額			經營虧損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香港	47,247	40,373	56,715	(135,939)	(39,345)	(101,628)
中國	<u>—</u>	<u>282</u>	<u>2,423</u>	<u>(11,864)</u>	<u>(16,924)</u>	<u>(22,204)</u>
	<u>47,247</u>	<u>40,655</u>	<u>59,138</u>	<u>(147,803)</u>	<u>(56,269)</u>	<u>(123,832)</u>

下表按資產所在地區對分類資產賬面值，以及增添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進行分析：

	分類資產 賬面值			增添物業、廠房及 設備及開發費用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香港	319,402	404,694	373,634	19,038	3,411	14,234
中國	5,034	9,440	9,772	42	7,136	7,510
	<u>324,436</u>	<u>414,134</u>	<u>383,406</u>	<u>19,080</u>	<u>10,547</u>	<u>21,744</u>

6. 經營虧損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經營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附註8)	5,346	4,656	4,618
其他員工成本：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35	807	1,682
— 薪金及其他福利(附註)	22,537	24,759	38,363
	<u>28,518</u>	<u>30,222</u>	<u>44,663</u>
減：撥作開發費用	430	5,356	5,093
	<u>28,088</u>	<u>24,866</u>	<u>39,570</u>
核數師酬金	835	870	950
存貨撇減	14,294	2,500	1,078
折舊及攤銷			
— 固有資產	7,875	11,568	10,942
— 以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	25	25	15
	<u>7,900</u>	<u>11,593</u>	<u>10,957</u>
減：撥作開發費用	478	636	594
	<u>7,422</u>	<u>10,957</u>	<u>10,363</u>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19	3	99
租賃物業之營運租約租金	1,533	1,278	1,216
證券投資之已變現虧損(收益)淨額	342	(1,960)	1,898
營運租約物業租金收入淨額， 扣除直接開支200,000港元 (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142,000港元)	(3,907)	(2,973)	(2,299)
利息收入	(328)	(389)	(754)
股息收入	(82)	(140)	(375)

附註：有關款項包括薪金5,12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零)支付予從事研究及開發活動之僱員。有關款項於損益表內分類為研究及開發支出。

7. 財務費用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融資租約之利息	<u>9</u>	<u>9</u>	<u>16</u>

8. 董事及僱員之酬金

(a) 董事酬金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董事酬金：			
袍金：			
執行董事	480	360	360
獨立非執行董事	<u>720</u>	<u>120</u>	<u>120</u>
	1,200	480	480
其他酬金：			
執行董事：			
薪金及其他利益	3,978	4,008	3,95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2	48	60
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金及其他利益	<u>126</u>	<u>120</u>	<u>120</u>
	4,146	4,176	4,138
	<u>5,346</u>	<u>4,656</u>	<u>4,618</u>

董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之內：

	二零零五年	董事數目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0 – 1,000,000港元	6	5	5
1,000,001港元 – 1,500,000港元	<u>3</u>	<u>3</u>	<u>3</u>
	<u>9</u>	<u>8</u>	<u>8</u>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作為花紅或招攬彼等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時之獎勵或離職之補償。

概無董事於兩個年度內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b) 僱員酬金

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中三名(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三名)為本公司董事，彼等之酬金已於上文附註8(a)中披露。其餘兩名(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兩名)人士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利益	2,297	2,201	2,61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	24	24
	<u>2,321</u>	<u>2,225</u>	<u>2,640</u>

僱員酬金介乎以下範圍之內：

	二零零五年	僱員數目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0－1,000,000港元	1	1	—
1,000,001港元－1,500,000港元	1	1	2
	<u>2</u>	<u>2</u>	<u>2</u>

9. 稅項

由於本集團本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在財務報表中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於其他司法權區錄得應課稅溢利。

未撥備之遞延稅項詳情載列於附註28。

本年度稅項與綜合損益表內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u>(162,931)</u>	<u>(72,481)</u>	<u>(150,937)</u>
按本地所得稅稅率17.5% (二零零四年：17.5%； 二零零三年：16%) 計算之稅項	(28,513)	(12,684)	(24,150)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4,082)	(417)	(2,733)
未獲確認估計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8,815	9,916	19,886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3,780	3,185	6,997
以往年度稅項超額撥備	—	—	141
年度稅項撥回	<u>—</u>	<u>—</u>	<u>141</u>

10. 每股虧損

本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年度虧損淨額162,93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72,467,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49,362,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366,259,000股(二零零四年：3,058,898,000股；二零零三年：2,993,968,000股)計算。

由於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將減低每股虧損淨額，故並無呈列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汽車、 傢俬 及設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本集團					
原值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128,400	31,759	15,429	55,792	231,380
添置	—	285	—	6,539	6,824
出售	—	—	(140)	(75)	(215)
出售附屬公司	—	—	—	(1,577)	(1,577)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128,400	32,044	15,289	60,679	236,412
添置	—	62	—	1,728	1,790
出售	—	—	—	(17)	(17)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128,400	32,106	15,289	62,390	238,185
添置	—	228	—	936	1,164
轉撥至投資物業 (附註12)	(68,761)	—	—	—	(68,761)
出售	—	—	(839)	(15,353)	(16,192)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59,639	32,334	14,450	47,973	154,396
折舊、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77,162	20,924	11,819	35,203	145,108
年度撥備	2,254	3,603	193	4,907	10,957
出售時撇除	—	—	(50)	(43)	(93)
出售附屬公司時撇除	—	—	—	(355)	(355)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79,416	24,527	11,962	39,712	155,617
年度撥備	2,254	3,550	717	5,072	11,593
出售時撇除	—	—	—	(14)	(14)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81,670	28,077	12,679	44,770	167,196
年度撥備	1,036	1,254	592	5,018	7,900
轉撥至投資物業 (附註12)	(43,736)	—	—	—	(43,736)
撥回減值 (附註)	(23,000)	—	—	—	(23,000)
出售時撇除	—	—	(615)	(15,353)	(15,968)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5,970	29,331	12,656	34,435	92,392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43,669</u>	<u>3,003</u>	<u>1,794</u>	<u>13,538</u>	<u>62,004</u>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46,730</u>	<u>4,029</u>	<u>2,610</u>	<u>17,620</u>	<u>70,989</u>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48,984</u>	<u>7,517</u>	<u>3,327</u>	<u>20,967</u>	<u>80,795</u>

附註：董事已重新評估中期租賃土地及樓宇之可收回款額，並撥回先前之已確認減損約23,00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均位於香港並以中期租約持有。

於結算日，汽車、傢俬及設備包括一項賬面淨值為10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28,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53,000港元)以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

於結算日後，租賃土地及樓宇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獲一名獨立第三者授予短期貸款70,000,000港元之抵押品。結算日後事項之詳情載於附註34。

12. 投資物業

	本集團 千港元
自物業、廠房及設備轉入	25,025
重估盈餘	30,990
	<u>56,015</u>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56,015</u>

投資物業乃嘉漫(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公開市場價值進行估值。

此項估值所產生之重估增值已撥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

本集團所有投資物業均以營運租約出租。

於結算日後，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獲一名獨立第三者授予短期貸款70,000,000港元之抵押品。結算日後事項之詳情載於附註34。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本集團投資物業均位於香港，並以中期租約持有。

13. 開發費用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成本			
於四月一日	95,045	86,288	107,900
添置	17,916	8,757	14,920
出售附屬公司	—	—	(36,532)
	<u>112,961</u>	<u>95,045</u>	<u>86,288</u>
於三月三十一日	112,961	95,045	86,288
攤銷及減值			
於四月一日	49,488	30,782	26,525
年內攤銷	23,818	18,706	18,431
對銷出售附屬公司	—	—	(14,174)
已確認減損	6,700	—	—
	<u>80,006</u>	<u>49,488</u>	<u>30,782</u>
於三月三十一日	80,006	49,488	30,782
賬面淨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u>32,955</u>	<u>45,557</u>	<u>55,506</u>

開發費用為開發中文資訊基建之費用。該等開發費用會遞延，並按預計可使用年期從開展商業營運日期起二至五年內攤銷。

為了回應資訊科技行業的迅速變化，本集團評估其開發費用之可收回款額，並確認減損約6,700,000港元。

14.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原值	374,246	374,246	374,246
減：已確認減損	(293,537)	(293,537)	(293,537)
	<u>80,709</u>	<u>80,709</u>	<u>80,709</u>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或 登記／營運 地點／國家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由本公司持有 之已發行股本 面值百分率 %	主要業務
漫畫文化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100	出版
文化傳信中心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100	持有物業
文化傳信電子出版 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100	開發電子出版
文化傳信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100	管理服務
Culturecom Holdings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2美元	100	投資控股
文化傳信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及出版
文化傳信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100	投資控股及 證券買賣
文化傳信科技有限公司 （「文化傳信科技」）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100	開發中文電腦 處理器
Culture.com Technology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文娃網店聯營機構 （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100	零售及開發 電腦應用軟件
高爽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000港元	100	版權
文傳電子報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100	電子出版
文傳漫畫設計（深圳） 有限公司（附註）	中國	註冊資本1,000,000港元	100	漫畫設計及製作
安全數碼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50,000港元	100	研發安全數碼 信息中心
永威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永威」）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100	投資控股及 證券買賣

附註：一間全資擁有之海外企業，自二零零零年六月六日起為期十年。

除本公司直接持有之Culturecom Holdings (BVI) Limited外，所有其他主要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所有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或年終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之本集團附屬公司乃主要影響本集團之業績或資產或負債，載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使本報告過於冗長。

1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該等款項乃列作非流動資產，皆因董事認為，該等款項毋須於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

16. 應佔聯營公司權益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12,171	22,205	45,273	—	—	—
給予聯營公司貸款	—	92,069	82,828	—	3,970	3,970
給予聯營公司貸款之準備	—	(28,000)	(28,000)	—	—	—
	<u>12,171</u>	<u>86,274</u>	<u>100,101</u>	<u>—</u>	<u>3,970</u>	<u>3,970</u>
上市股份市值	<u>9,900</u>	<u>31,500</u>	<u>9,000</u>	<u>—</u>	<u>—</u>	<u>—</u>

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該等款項乃列作非流動資產，皆因董事認為，貸款毋須於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主要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業務 架構模式	註冊成立/ 營運國家/地點	所持 股份類別	由本集團持有 之已發行股本 面值百分率 %	主要業務
Chinese 2 Linux (Holdings) Limited (「C2L」)	註冊成立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普通股	41	開發中文電腦 操作系統
聯線通集團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普通股	30	提供電腦及 電訊服務予旅行社
九方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九方」) (附註)	註冊成立	開曼群島/香港	普通股	24	開發、包裝及零售 中文編碼軟件
DNA Incorporated	註冊成立	開曼群島/香港	普通股	34	研究及開發動物感染 疾病之新式疫苗
Impact Lift Technology Limited	註冊成立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普通股	20	研發及持有蔬菜 種植生物肥料
環球國際科技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普通股	30	出版及發展 電子出版

附註：九方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乃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永威(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向鼎康御泰財務有限公司(「鼎康御泰財務」)存放300,000,000股九方股份(「該等股份」)，作為託管及方便管理該等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六月，本集團收到九方通知，表示收到鼎康御泰財務之臨時清盤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存檔之權益披露表格副本，聲稱其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永威已尋求法律意見，並通知該臨時清盤人，表示永威擁有該等股份之所有權，並要求鼎康御泰財務退還該等股份。目前，永威正積極尋求可行解決方案，並與有關人士磋商取回該等股份。

上表所列之本集團聯營公司乃主要影響本集團之業績或組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之重大部份。董事認為，載列其他聯營公司之詳情將使本報告過於冗長。

17. 應佔一所合作合營公司權益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740	1,878	2,626
成立一所合作合營公司之溢價	3,491	3,879	4,267
減：已確認減損	(3,491)	—	—
	<u>740</u>	<u>5,757</u>	<u>6,893</u>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下列合作合營公司擁有權益：

實體名稱	業務架構模式	註冊／ 營運國家	由本集團持有之 註冊資本面值百分率 %	主要業務
北京人教文傳 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中外合營 公司	中國	51	銷售中文資訊 基建產品

成立一所合作合營公司之溢價變動詳情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成本			
於四月一日	<u>4,655</u>	<u>4,655</u>	<u>4,655</u>
攤銷及減值			
於四月一日	776	388	—
年內攤銷	388	388	388
已確認減損	<u>3,491</u>	<u>—</u>	<u>—</u>
於三月三十一日	<u>4,655</u>	<u>776</u>	<u>388</u>
賬面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u>—</u>	<u>3,879</u>	<u>4,267</u>

成立一所合作合營公司之溢價以直線法按12年年期於損益表內攤銷。攤銷費用已作為應佔一所合作合營公司業績之呈報數額計入綜合損益表。

由於該合作合營公司持續錄得虧損，董事確認減損3,491,000港元。

18. 證券投資

	投資證券			其他投資			總額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本集團									
非流動資產：									
非上市證券—									
股本證券	1,385	1,385	3,385	—	—	—	1,385	1,385	3,385
債券證券	—	—	1,200	—	—	—	—	—	1,200
	<u>1,385</u>	<u>1,385</u>	<u>4,585</u>	<u>—</u>	<u>—</u>	<u>—</u>	<u>1,385</u>	<u>1,385</u>	<u>4,585</u>
流動資產：									
上市股本證券—									
香港	—	—	—	20,791	63,714	50,168	20,791	63,714	50,168
海外	—	—	—	445	434	82	445	434	82
	<u>—</u>	<u>—</u>	<u>—</u>	<u>21,236</u>	<u>64,148</u>	<u>50,250</u>	<u>21,236</u>	<u>64,148</u>	<u>50,250</u>
非上市債務證券	—	—	—	1,800	1,800	—	1,800	1,800	—
	<u>—</u>	<u>—</u>	<u>—</u>	<u>23,036</u>	<u>65,948</u>	<u>50,250</u>	<u>23,036</u>	<u>65,948</u>	<u>50,250</u>
	<u>1,385</u>	<u>1,385</u>	<u>4,585</u>	<u>23,036</u>	<u>65,948</u>	<u>50,250</u>	<u>24,421</u>	<u>67,333</u>	<u>54,835</u>
上市證券市值	<u>—</u>	<u>—</u>	<u>—</u>	<u>21,236</u>	<u>64,148</u>	<u>50,250</u>	<u>21,236</u>	<u>64,148</u>	<u>50,250</u>

19. 存貨

本集團之存貨均為製成品，包括於結算日按可變現淨值列賬之款額57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4,286,000港元；二零零三年：8,395,000港元）。

20.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平均為60天。以下為結算日時，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0 — 60天	7,360	5,979	6,422
61 — 90天	183	582	916
超過90天	1,609	4,418	5,156
	<u>9,152</u>	<u>10,979</u>	<u>12,494</u>

21.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22. 應付貿易賬款

以下為結算日時，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0 – 60天	5,086	4,475	3,253
61 – 90天	2,090	166	240
超過90天	2,469	841	2,554
	<u>9,645</u>	<u>5,482</u>	<u>6,047</u>

23. 融資租約承擔

	最低租賃款項			最低租賃款項 之現值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根據融資租約應付之款項：						
一年內	43	43	43	34	34	34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1	64	106	16	50	84
	<u>64</u>	<u>107</u>	<u>149</u>	<u>50</u>	<u>84</u>	<u>118</u>
減：未來融資費用	(14)	(23)	(31)	—	—	—
租賃承擔之現值	<u>50</u>	<u>84</u>	<u>118</u>	50	84	118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列須於一年內償還之款項				(34)	(34)	(34)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u>16</u>	<u>50</u>	<u>84</u>

融資租約項下之汽車、傢俬及設備之租期為5年。

24.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零五年 千股	二零零四年 千股	二零零三年 千股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四月一日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四日 之增加	2,000,000	—	—	200,000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u>6,000,000</u>	<u>4,000,000</u>	<u>4,000,000</u>	<u>600,000</u>	<u>400,000</u>	<u>4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四月一日	3,323,520	3,014,000	2,787,560	332,352	301,400	278,756
行使購股權 (附註)	67,500	199,800	—	6,750	19,980	—
行使認股權證 (附註25)	70,580	109,720	226,440	7,058	10,972	22,644
於三月三十一日	<u>3,461,600</u>	<u>3,323,520</u>	<u>3,014,000</u>	<u>346,160</u>	<u>332,352</u>	<u>301,400</u>

附註：年內，於1,000,000份、31,500,000份及35,000,000份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已分別按認購價每股0.264港元、0.265港元及0.295港元行使，導致發行每股面值0.10港元之67,500,000股，總代價約為18,937,000港元。

25. 認股權證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六日，本公司與一名配售代理就私人配售430,000,000份認股權證（「二零零五年認股權證」）訂立一份配售及包銷協議，該等認股權證附有可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八日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七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內，以現金按初步認購價每股0.165港元認購最多合共70,950,000港元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之權利。配售二零零五年認股權證之事項已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四日完成。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3,774,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年內，70,580,000份（二零零四年：109,720,000份）尚未行使二零零五年認股權證之登記持有人已行使彼等之權利，按每股0.165港元認購70,580,000股（二零零四年：109,720,000股）本公司股份。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249,700,000份尚未行使二零零五年認股權證，附有可以現金認購最多約41,201,000港元之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之權利。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現行股本架構，全數行使該等尚未行使認股權證將導致額外發行249,7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26. 購股權計劃

(A) 於一九九三年六月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

舊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i) 目的旨在向參與者給予獎勵。
- (ii) 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僱員或董事。
- (iii) 根據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可認購之本公司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0%。
- (iv) 根據舊購股權計劃可向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可認購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包括根據向該名參與者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額最多不得超過根據舊購股權計劃不時可予發行之股份上限25%。
- (v) 所授購股權之行使期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 (vi) 承授人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購股權(如接納)，並於屆時向本公司支付為數10港元之款項，有關款項不予退還。
- (vii) 購股權之行使價必須為以下兩項中較高者：
 - 緊接授出購股權前5個交易日之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80%；及
 - 本公司股份面值。
- (viii)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股東議決將舊購股權計劃取消。然而，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仍可按照舊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予以行使。

(B)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

根據在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取代舊購股權計劃。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仍然有效不變，並根據舊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處理。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i) 目的旨在向下列人士給予獎勵：
 - 獎勵為本集團及／或本集團持有其任何股本權益之公司(「所投資公司」)作出貢獻之參與者；及
 - 聘請及挽留能幹僱員及對本集團寶貴之人才。
- (ii) 參與者包括本集團及／或所投資公司之任何僱員、董事、供應商、代理、諮詢人、策劃專家、承判商、外判承判商、專家或客戶。

- (iii)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可認購之本公司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新購股權計劃批准日期之已發行股本10%，而該限額可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更新。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已經由股東於二零零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更新。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之新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為366,700,000股（二零零四年：100,200,000股），佔該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10.59%（二零零四年：3.01%）。然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 (iv) 可向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可認購之本公司股份數目，與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該名參與者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購股權及已註銷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可予發行之股份總額，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
- (v) 除董事會釐定及於授出購股權建議時規定外，承授人毋須於行使購股權前在指定期間內持有購股權。
- (vi) 行使期須為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釐定之任何期間，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建議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 (vii) 承授人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購股權（如接納），並於屆時向本公司支付為數1港元之款項，有關款項不予退還。
- (viii) 購股權之行使價必須為以下三項中最高者：
- 於授出日（須為交易日）之本公司股份收市價；
 - 緊接授出日前5個交易日之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本公司股份面值。
- (ix) 新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有效，直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屆滿。

下表披露根據舊購股權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本公司購股權之詳情及所持購股權之變動：

參與者類別	計劃名稱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零二/ 零三年度 購獲		於二零零二/ 零三年度 尚未行使		於二零零三/ 零四年度 授出		於二零零三/ 零四年度 行使		於二零零四/ 零五年度 失效		於二零零四/ 零五年度 尚未行使		於二零零四/ 零五年度 授出		於二零零四/ 零五年度 行使		於二零零四/ 零五年度 失效		於二零零五/ 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舊購股權計劃	一九九九年 八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零零年 三月二日	一九九九年 八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零零年 八月二十六日	0.264	12,000,000	-	12,000,000	-	-	-	-	12,000,000	-	(1,000,000)	-	11,000,000										
			二零零零年 三月二日至 二零零零年 三月二日	1,680	10,065,000	1,000,000	11,065,000	-	-	-	-	-	11,065,000	-	-	-	-	11,065,000								
	新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十九日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十八日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十九日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十八日	0.265	-	-	-	11,000,000	-	-	-	11,000,000	-	-	-	-	11,000,000									
					22,065,000	1,000,000	23,065,000	11,000,000	-	-	34,065,000	-	(1,000,000)	-	-	33,065,000										
僱員	舊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零年 三月二日至 二零零零年 三月二日	二零零零年 三月二日至 二零零零年 三月二日	1.680	28,535,000	(1,000,000)	27,535,000	-	-	(2,500,000)	25,035,000	-	-	-	25,035,000											
			二零零零年 三月二日至 二零零零年 三月二日	0.265	-	-	-	173,000,000	(124,800,000)	-	-	48,200,000	-	(10,500,000)	-	37,700,000										
	新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十九日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十八日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十九日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十八日	0.295	-	-	-	-	-	-	-	71,000,000	-	-	-	71,000,000										
					28,535,000	(1,000,000)	27,535,000	173,000,000	(124,800,000)	(2,500,000)	73,235,000	71,000,000	(10,500,000)	-	133,735,000											
其他人士	新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十九日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十八日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十九日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十八日	0.265	-	-	-	116,000,000	(75,000,000)	-	41,000,000	-	(21,000,000)	-	20,000,000											
			二零零五年 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零五年 三月二十三日	0.295	-	-	-	-	-	-	-	-	262,000,000	(56,000,000)	-	206,000,000										
	新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五年 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零五年 三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五年 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零五年 三月二十三日																							
					-	-	-	116,000,000	(75,000,000)	-	41,000,000	262,000,000	(56,000,000)	-	247,000,000											
					50,600,000	-	50,600,000	300,000,000	(199,800,000)	(2,500,000)	148,300,000	333,000,000	(67,500,000)	-	413,800,000											

附註：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行使價分別為0.265港元及0.295港元之購股權行使日期前之價格（即所有購股權於其各自之行使日期前獲行使時之聯交所收市價之加權平均值）分別為0.551港元（二零零四年：0.578港元）及0.290港元（二零零四年：零）。

年內就接納所授出購股權向僱員及其他參與者收取之總代價合共27港元（二零零四年：98港元；二零零三年：無）。

所授出購股權之財務影響於購股權獲行使時，方會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記錄，而不會就年內授出之購股權之價值於損益表確認支出。於購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會將導致發行之股份按股份面值記錄為額外股本，而於股份溢價賬記錄每股行使價超過股份面值之數。於行使日期前失效或註銷之購股權會在尚未行使購股權登記冊內刪除記錄。

27.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商譽儲備 千港元	投資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股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滙兌儲備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本集團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572,828	171,671	(62,948)	—	20,287	446	(325)	(530,205)	171,754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 滙兌虧損， 未於損益表內確認	—	—	—	—	—	—	18	—	18
行使認股權證	38,495	—	—	—	—	—	—	—	38,495
因認股權證獲行使 由其他儲備轉撥至 股份溢價	18,690	—	—	—	(18,690)	—	—	—	—
認股權證屆滿之收益	—	—	—	—	(97)	—	—	—	(97)
年度虧損淨額	—	—	—	—	—	—	—	(149,362)	(149,362)
於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630,013	171,671	(62,948)	—	1,500	446	(307)	(679,567)	60,808
換算海外業務之滙兌 收益，未於損益表內 確認	—	—	—	—	—	—	170	—	170
發行認股權證所得 款項，扣減費用	—	—	—	—	23,774	—	—	—	23,774
行使認股權證	7,132	—	—	—	—	—	—	—	7,132
因認股權證獲行使由 其他儲備轉撥至 股份溢價	6,066	—	—	—	(6,066)	—	—	—	—
行使購股權	32,967	—	—	—	—	—	—	—	32,967
已確認減損(附註)	—	—	6,000	—	—	—	—	—	6,000
年度虧損淨額	—	—	—	—	—	—	—	(72,467)	(72,467)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 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676,178	171,671	(56,948)	—	19,208	446	(137)	(752,034)	58,384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 滙兌虧損，未於 損益表內確認	—	—	—	—	—	—	7	—	7
行使認股權證	4,588	—	—	—	—	—	—	—	4,588
因認股權證獲行使 由其他儲備轉撥 至股份溢價	3,902	—	—	—	(3,902)	—	—	—	—
行使購股權	12,187	—	—	—	—	—	—	—	12,187
股份發行費用	(51)	—	—	—	—	—	—	—	(51)
重估盈餘	—	—	—	30,990	—	—	—	—	30,990
已確認減損(附註)	—	—	10,777	—	—	—	—	—	10,777
年度虧損淨額	—	—	—	—	—	—	—	(162,931)	(162,931)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u>696,804</u>	<u>171,671</u>	<u>(46,171)</u>	<u>30,990</u>	<u>15,306</u>	<u>446</u>	<u>(130)</u>	<u>(914,965)</u>	<u>(46,049)</u>
應佔權益：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696,804	171,671	(46,171)	30,990	13,806	446	(130)	(856,061)	11,355
聯營公司	—	—	—	—	1,500	—	—	(53,635)	(52,135)
一所合作合營公司	—	—	—	—	—	—	—	(5,269)	(5,269)
	<u>696,804</u>	<u>171,671</u>	<u>(46,171)</u>	<u>30,990</u>	<u>15,306</u>	<u>446</u>	<u>(130)</u>	<u>(914,965)</u>	<u>(46,049)</u>

附註：由於一所聯營公司持續錄得虧損，董事確認減損10,77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6,000,000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股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本公司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572,828	262,143	18,787	446	(676,539)	177,665
行使認股權證	38,495	—	—	—	—	38,495
因認股權證獲行使 由其他儲備轉撥 至股份溢價	18,690	—	(18,690)	—	—	—
認股權證屆滿之收益	—	—	(97)	—	—	(97)
年度虧損淨額	—	—	—	—	(150,878)	(150,878)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630,013	262,143	—	446	(827,417)	65,185
發行認股權證所得款項， 扣減費用	—	—	23,774	—	—	23,774
行使認股權證	7,132	—	—	—	—	7,132
因認股權證獲行使由 其他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	6,066	—	(6,066)	—	—	—
行使購股權	32,967	—	—	—	—	32,967
年度虧損淨額	—	—	—	—	(67,253)	(67,253)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676,178	262,143	17,708	446	(894,670)	61,805
行使認股權證	4,588	—	—	—	—	4,588
因認股權證獲行使由 其他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	3,902	—	(3,902)	—	—	—
行使購股權	12,187	—	—	—	—	12,187
股份發行費用	(51)	—	—	—	—	(51)
年度虧損淨額	—	—	—	—	(124,437)	(124,437)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696,804</u>	<u>262,143</u>	<u>13,806</u>	<u>446</u>	<u>(1,019,107)</u>	<u>(45,908)</u>

本集團之實繳盈餘指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本面值與於集團重組當日作為收購代價而發行之本公司股本面值之差額。

本集團之其他儲備指應佔一所聯營公司之其他儲備及扣減費用後之發行認股權證所得款項，並於行使認股權證時轉撥至股份溢價。

本公司之實繳盈餘指於集團重組當日本公司所收購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淨值與作為收購代價而發行之本公司股本面值之差額。

本公司之其他儲備指扣減費用後之發行認股權證所得款項，並於行使認股權證時轉撥至股份溢價。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亦可供分派。然而，倘出現下列情況，則本公司不可從實繳盈餘中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 (a) 本公司當時或在付款後不能償還到期負債；或
 - (b) 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值將因此而低於負債、已發行股本與股份溢價賬之總和。
-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結算日並無任何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

28.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本集團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與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與資產於年內之變動：

	加速 稅項折舊 千港元	估計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 如前呈報	—	—	—
— 就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 作出之調整	1,825	(1,825)	—
— 如重列	1,825	(1,825)	—
於本年度之損益表扣除(計入)	568	(568)	—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	(301)	301	—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2,092	(2,092)	—
於本年度之損益表(計入)扣除 稅率變動對本年度損益表內 支出(撥回)之影響	(237)	237	—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2,052	(2,052)	—
於本年度之損益表(計入)扣除	(62)	62	—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990	(1,990)	—

就呈列資產負債表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已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載之條件抵銷。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供用以抵銷未來溢利之未動用估計稅項虧損為466,79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59,639,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04,325,000港元)。遞延稅項資產已就該等虧損11,37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1,726,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3,075,000港元)確認，惟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流量，因此並無就其餘455,42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47,913,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91,250,000港元)之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本公司於本年度或於結算日概無任何重大之未撥備遞延稅項。

29.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管理局頒佈之規則及規定為香港附屬公司之全體合資格僱員設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由託管人所控制之基金持有。本集團按有關僱員薪金之5%向該計劃供款，僱員亦須作出相應供款。

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參與中國政府設立之退休福利計劃。有關中國附屬公司須按目前僱員薪金有關部分之既定比例向退休金計劃供款，以為該項福利提供資金。根據有關政府規例，僱員有權於退休時按其基本薪金及服務年資計算之數額領取退休金。中國政府負責支付該等退休人員之退休金。

從損益表中扣除之成本總額為67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855,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742,000港元)，有關金額指本集團就本會計期間應向該等計劃支付之供款。

30. 有關連人士交易

於本年度，本集團與若干有關連人士進行下列交易：

	收取自有關連公司之 銷售收入			收取自有關連公司之 租金收入			收取自有關連公司之 管理費			收取自有關連公司之 其他收入			支付有關連公司之 其他費用			支付有關連公司 管理費			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聯營公司	-	122	-	639	730	634	120	120	30	61	-	-	1,675	-	-	-	1,260	-	75,796	64,069	-	-	-	-
一名股東之附屬公司	-	-	-	295	396	562	-	-	-	43	-	-	20	-	-	-	-	-	7,640	7,668	6,199	467	488	975
合作合營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1,540	82	-	-	-	-

上述所有交易乃按有關連人士互相協議之條款以預計市值之基準進行。

此外，本集團就China Ever Limited支付服務費之責任向Transmeta Corporation (「Transmeta」) 提供擔保。China Ever Limited為本集團聯營公司C2L之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並無就所提供擔保向China Ever Limited收取任何費用。

該等應收及應付有關連公司之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31. 營運租約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租賃物業須承擔下列未來最低租約付款：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6	552	727
第二至五年內 (包括首尾兩年)	-	210	161
	<u>6</u>	<u>762</u>	<u>888</u>

經營租約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辦公室物業之應付租金。租約年期商議為平均兩年，兩年內為固定平均租金。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年度內之物業租金收入為4,107,000港元 (二零零四年：3,115,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441,0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下列未來最低租金與承租人訂約：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188	2,372	1,894
第二至五年內 (包括首尾兩年)	519	1,412	1,363
	<u>3,707</u>	<u>3,784</u>	<u>3,257</u>

租約年期商議為平均兩年。

於結算日，本公司概無營運租約承擔。

32. 或然負債

本集團及本公司

- (a)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一宗有關向原告人作出擔保而被索償約11,96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1,967,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1,967,000港元)之法院案件被傳召作被告人。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之意見，董事認為本公司具備有利之理據抗辯。因此，本公司並無於財務報表內就此筆款項提呈撥備。
- (b)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與意科控股有限公司(「意科」)共同及個別就China Ever Limited之支付服務費責任向Transmeta提供擔保。根據本公司、意科、China Ever Limited及Transmeta訂立之協議，China Ever Limited須每月向Transmeta支付服務費66,000美元，為期20個月，自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計。於結算日，China Ever Limited尚未支付予Transmeta之款項為66,000美元。

33. 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就開發費用之資本開支之已訂約但未於 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	4,708	1,404	—

34. 結算日後事項

(1) 購買資產及技術授權

於結算日後，本集團已訂立下列交易：

(a) 購買資產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文化傳信科技與Transmeta訂立資產購買協議(「資產購買協議」)，據此文化傳信科技同意購買之資產及技術包括Crusoe微處理器及Crusoe商標之所有知識產權及任何類似權利，總現金代價為5,000,000美元(約相等於39,000,000港元)。

(b) 技術授權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文化傳信科技與Transmeta訂立授權協議(「授權協議」)，據此Transmeta同意授予文化傳信科技(i)一個全球獨家的授權(須付授權金)以生產及銷售Crusoe微處理器之文件、參考設計、工具及技術製造指引、設計資料及技術文件及(ii)於中國生產及銷售Efficeon微處理器的授權(須付授權金)。

文化傳信科技須支付一次過之授權費計為10,000,000美元(約相等於78,000,000港元)及相等於本集團之Crusoe微處理器及Efficeon微處理器淨銷售額某固定百份比之授權金。

上述交易(a)及(b)項之代價原先計劃以配售總本金額3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支付。可換股債券附帶權利，可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六個月屆滿至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五週年之前一日，按換股價每股股份0.60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新股份。於可換股債券全數轉換後，將配發及發行500,000,000股股份。

然而，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即資產購買協議及授權協議指定將各自款項存入託管之時間)，配售可換股債券尚未完成。因此，本集團已尋求及取得其他短期融資，及使用本公司之營運資金以支付餘款總額117,000,000港元。

配售可換股債券仍在進行，而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現擬首先用作償還短期融資，餘額則將保留作本公司之營運資金。

本集團籌集之上述短期融資詳情如下：

貸方	墊付款額 港元	利率	墊付期限	抵押	貸方與 本集團之關係
張偉東	29,000,000	零	無固定年期	無	本公司主席及 執行董事
僑民有限 公司	70,000,000	年息8厘	3個月	本集團物業 業權契據 之留置權	獨立第三者
	<u>99,000,000</u>				

上述交易詳情已載列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七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刊發之本公司公佈。

(2) 行使認股權證

於結算日後，247,380,000份未行使二零零五年認股權證已被行使，按每股0.165港元以認購247,380,000股本公司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0,817,000港元。其餘2,320,000份二零零五年認股權證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七日屆滿。

2.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債務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為就本債務聲明而言,刊印本通函前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未償還借貸約為89,450,000港元,包括(i)計息短期貸款70,000,000港元,以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總賬面值為99,684,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投資物業作為抵押; (ii)無抵押短期貸款約18,944,000港元; (iii)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約467,000港元; 及(iv)融資租賃承擔約39,000港元。

本公司為一宗待決訴訟中之被告人,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被索償金額約為12,000,000港元(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訴訟」一段),因此存在或然負債。董事認為,本公司具備有利之理據抗辯。因此並無於財務報表內就此筆款項提呈撥備。

除上述或本通函之任何地方所披露者及集團間之負債外,本集團旗下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概無任何未償還之按揭、質押、債券,或其他貸款股本或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或相類債務,或任何融資租賃承擔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就此而言,外幣數額已按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

董事已確認,自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重大債務、質押及或然負債。

3.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4. 營運資金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認為,於資產購買協議及授權協議完成後並考慮到目前可動用之貸款融資及內部資源,如無發生不可預見之情況,本集團將擁有足夠之營運資金以應付目前需求。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負全責，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內容產生誤導。

權益之披露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所賦予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第7及8分部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而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須列入該條文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於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朱先生	(i)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220,180,000
	(ii) 受控公司 之權益	公司權益	122,872,000 (附註)
鄭國民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2,000,000
萬曉麟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500,000

附註：122,872,000股股份由Bay-Club Enterprises Inc.持有，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朱先生實益擁有。

上述所有權益均指好倉。

於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購股權數目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限
張偉東先生	(i)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4,565,000	1.680	二零零零年三月三日 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
	(ii)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4,000,000	0.265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朱先生	(i)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0,000,000	0.264	一九九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ii)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2,000,000	1.680	二零零零年三月三日 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
張錦成先生	(i)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3,000,000	1.680	二零零零年三月三日 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
	(ii)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3,000,000	0.265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鄭國民先生	(i)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000,000	0.264	一九九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ii)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500,000	1.680	二零零零年三月三日 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
	(iii)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000,000	0.265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萬曉麟先生	(i)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000,000	1.680	二零零零年三月三日 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
	(ii)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3,000,000	0.265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上述所有權益均指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所賦予之涵義）之股份、

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第7及8分部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而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須列入該條文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 (b) 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所知，下列人士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於股份之權益

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朱先生	(i)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220,180,000
	(ii) 受控公司之權益	公司權益	122,872,000 (附註)

附註：122,872,000股股份由Bay-Club Enterprises Inc.持有，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朱先生實益擁有。

上述所有權益均指好倉。

於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

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購股權數目
朱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2,000,000

上述所有權益均指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第2及3分部之條文而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包括擁有該股本任何購股權權益)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由僱主於毋須賠償（除法定賠償外）情況下終止之服務合約）。

訴訟

於二零零零年，Times Ringier (HK) Limited（「原告人」）向本公司（作為第二被告人）索償數額11,966,523.72 港元，此為原告人聲稱Tin Tin Publication Development Limited 要求原告人為其印刷及製作「天天日報」而於二零零零年三月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二日期間尚未支付之費用連同應計利息，而本公司（作為第二被告人）被指已同意作出賠償並悉數賠償原告人可能蒙受之任何虧損及損失。案件訂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審理。大律師表示本公司具備有利之理據抗辯。因此，並無就聲稱款項作出撥備。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永威香港投資有限公司（「永威」）向鼎康御泰財務有限公司（「鼎康御泰財務」）存放300,000,000股九方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九方」）之股份（「九方股份」），作為託管及方便管理九方股份。此等九方股份並無存放或質押為任何融資或任何形式之抵押或擔保，惟只方便於其管理而已，皆因永威並無計劃以實物形式持有此等九方股份及擬於日後更易於轉讓此等股份。就此等原因而言，永威於一切重要時間保留九方股份之法定及實益所有權。於二零零四年六月，永威收到九方通知，表示收到鼎康御泰財務之臨時清盤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存檔之權益披露表格副本，聲稱其擁有九方股份之抵押權益，而永威於事前並不知悉亦無據此給予任何同意。此外，就永威所知，並無任何事項可能導致該結果。於接獲有關通知後，永威已尋求法律意見，並通知鼎康御泰財務之臨時清盤人，表示永威擁有九方股份之所有權，並要求鼎康御泰財務退還有關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永威正積極尋求可行解決方案，並與有關人士磋商取回九方股份。董事會認為，此事項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營運造成任何重大影響，因此，本公司並無就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市值約6,000,000港元之九方股份作出任何撥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尚未解決或面臨之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

重大合約

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曾訂立以下重大或可屬重大之合約（並非在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者）：

- (a) 資產購買協議；
- (b) 授權協議；
- (c) 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
- (d) 認股權證配售協議；及
- (e) 文化傳信科技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日與御泰訂立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由御泰認購100股文化傳信科技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新股，佔於此認購協議完成時文化傳信科技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10%，代價為73,500,000港元或此等文化傳信科技新股估值10%之較低者。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擁有任何現正或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之業務。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鴻圖道47號
文化傳信中心
12樓

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

張偉強ACCA, CPA

一般資料

董事確認彼等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發表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編算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承租或擬收購或出售或承租之任何資產中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董事確認彼等於本通函日期仍然存續並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中概無擁有重大權益。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本，就詮釋而言，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由即日起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止(包括該日)之正常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47號文化傳信中心12樓)可供查閱，而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亦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章程大綱與公司組織細則；
- (b)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年報；
- (c)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及
- (d)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之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ULTURECOM HOLDINGS LIMITED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3)

茲通告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47號文化傳信中心頂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文化傳信科技有限公司與Transmeta Corporation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簽立之資產購買協議(「資產購買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文化傳信科技有限公司與Transmeta Corporation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簽立之授權協議(「授權協議」)(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各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就有關資產購買協議及授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按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必要、可取或權宜，作出所有事宜、行動及簽署所有文件。」

承董事會命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偉東

香港，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鴻圖道47號
文化傳信中心12樓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一、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外一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以股數之方式進行投票，投票可以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
- 二、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件須由委任人或獲委任人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三、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如本公司董事會要求)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如有)副本，最遲須於名列代表委任表格之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任何續會之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47號文化傳信中心12樓。
- 四、 股東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五、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